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 主要交易

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就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取得HM Ultimate(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5.69%之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而本通函僅供參考。

2022年7月29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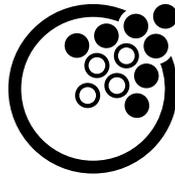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有關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惠晉投資」	指	惠晉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物業之業主及儲物室之許可人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M Ultimate」	指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1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軒達資訊服務」	指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為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軒達資訊服務與惠晉投資就儲物室的非獨家使用權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許可協議
「新租賃協議」	指	軒達資訊服務與惠晉投資就重續物業的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新租賃協議
「物業」	指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商業發展項目9樓全層，詳見新租賃協議隨附之平面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儲物室」	指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儲物室，詳見許可協議隨附之平面圖
「%」	指	百分比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陳威廉先生
陳慧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吳浩雲先生
尹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9樓

2022年7月29日

敬啟者：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新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重續物業的租賃協議，軒達資訊服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惠晉投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之間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新租賃協議，以重續物業的租賃協議，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

董事會函件

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7月11日
訂約方	(1) 惠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2)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物業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商業發展項目9樓全層
物業用途	僅作辦公室用途
租賃期	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止為期兩年
月租	589,000.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支出)
每月管理費及冷氣費	88,052.60港元(有待業主審閱)
代價款項總價值	於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合共約16.25 百萬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
按金	2,123,709.30港元(相等於物業的三個月租金、管理費 及冷氣費以及目前應付的四分之一差餉的總和)

許可協議

除新租賃協議外，軒達資訊服務(作為受許可人)與惠晉投資(作為許可人)於2022年7月11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惠晉投資向軒達資訊服務授予免費許可，以使用儲物室作辦公室用途及／或儲存與軒達資訊服務的業務相關的貨品。本集團先前根據惠晉投資於2019年8月向軒達資訊服務授出的許可使用儲物室作相同用途。

下表概述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7月11日
訂約方	(1) 惠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許可人)；及 (2)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許可人)
許可物業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儲物室

董事會函件

許可物業用途	僅作辦公室用途及／或儲存與軒達資訊服務的業務相關的貨品
許可期	自2022年8月1日起，與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惟惠晉投資有權向軒達資訊服務作出提前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許可
許可費	無(惟軒達資訊服務將負責支付所有開支，如與許可物業有關的政府差餉)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根據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13.3百萬港元，乃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現值計算。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以及新媒體增值服務，並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不同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物業自2016年起一直用作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將於2022年7月31日屆滿。

新租賃協議(包括租金)及許可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先前支付的租金(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三年每月約0.8百萬港元(「前租金」))及物業附近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本集團已尋求一名房地產代理協助在租賃市場物色多個可供租賃且毗鄰物業並適合取代物業成為本集團總部的商業物業(「可資比較物業」)。該代理亦已提供可資比較物業的詳細資料(包括樓面面積、租金及營運支出)，供本集團與惠晉投資作洽談。因此，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先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全球經濟衰退而獲惠晉投資授予折扣後所支付的租金；及(ii)惠晉投資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的平均租金成本後給予的租金優惠(較前租金低約30%)。

經考慮(i)物業的租金成本大幅減少；(ii)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業務不間斷的重要性；(iii)本集團因搬遷及翻新工程而產生的移除及裝修費用及時間成本，董事認為訂立新租賃協議對本集團而言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軒達資訊服務

軒達資訊服務為於2000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軒達資訊服務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業務。

惠晉投資

惠晉投資為於2003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根據可得公開資料，惠晉投資由李錦記集團最終及實益擁有，而李錦記集團為於全球生產及供應各種醬料的私人集團，且惠晉投資及李錦記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13.3百萬港元，乃參考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現值計算。本集團將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4個月計算使用權資產減值，並會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每月折舊約0.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約13.3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於向業主結付租賃款項後相應減少。緊隨訂立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後，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淨值並無任何變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交易將被視為就GEM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收購資本資產。

董事會函件

由於按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有關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a)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的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書面股東批准，則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有關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惠晉投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的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HM Ultimate在222,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69%)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批准以批准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代替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舉行股東大會。HM Ultimate亦已確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新租賃協議或許可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的條款以及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惟倘本公司擬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謹啟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

- (a)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之2021年度報告第52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0731_c.pdf

- (b)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發佈之2020年度報告第53至141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621_c.pdf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發佈之2019年度報告第51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715_c.pdf

2. 債務聲明

(a) 借款

於2022年5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0.3百萬港元。

(b) 租賃負債

於2022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3.1百萬港元。

(c) 或然負債

於2022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節另有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考慮新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的影響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以及新媒體增值服務，並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不同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2.8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約53.3百萬港元或44.6%。該增加乃歸因於(i)內部業務增長及來自i.Link Group Limited（本集團於2020年7月31日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收益貢獻；及(ii)來自財經印刷項目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收益增加。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6百萬港元增加約20.3百萬港元或46.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大致相同，分別約為37.0%及36.5%。

全球及香港經濟的短期前景仍然不明朗，並將高度取決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時間。特別是，香港（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源）最近因2019冠狀病毒病出現傳染性極高的Omicron變種病毒而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再度爆發。隨著確診個案數字上升，香港政府推出各項社交距離措施，對本地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正積極評估及管理該等潛在業務風險，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應對各項挑戰。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其科技發展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主要專注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平台。憑藉建立完善的營運平台，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解決方案。在目前的經濟及社會環境下，鑑於數碼化可有效促進業務及溝通，使這方面的能力尤其重要。展望未來，為了維持本集團作為金融及企業營銷客戶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定位，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的業務夥伴，以實現持續增長的可持續未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余志明先生 (「余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由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附註1)	222,760,000	55.69%
陳威廉先生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由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附註1)	222,760,000	55.69%
陳慧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4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222,760,000股股份。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余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70.2%
陳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9.8%

附註：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HM Ultimat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2,760,000	55.69%
黃美枝	配偶權益 (附註2)	222,760,000	55.69%
鄧慧筠	配偶權益 (附註3)	222,760,000	55.69%
謝錦榮(「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285,000	18.07%
黃玉嬋	配偶權益 (附註4)	72,285,000	18.07%

附註：

1. 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此外，余先生及陳先生均為HM Ultimate的董事。
2. 黃美枝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枝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謝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5.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4. 訴訟

誠如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所述，於2017年7月，一名客戶（「原告」）向軒達資訊服務（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指控軒達資訊服務自2016年6月6日以來未經原告授權刊發若干載有不實資訊的通告，原告就此事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提出索償，軒達資訊服務對此堅決拒絕。董事認為，日期為2016年6月14日的法庭命令反映原告董事會變動直到2016年6月16日為止及之後均未生效。因此，軒達資訊服務獲得原告（由前任董事會控制）授權刊發所指控的通告，直到2016年6月16日為止。原告董事會於2016年6月16日及／或之後出現變動後，軒達資訊服務已不再向原告提供進一步服務。

原告正就上述一事造成未知金額的損失及損害索償。據估計，若索賠成功，損失／損害金額將約為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在同一訴訟中，軒達資訊服務反向索償總額約163,000港元加上利息約33,000港元，即已向原告提供服務之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對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關而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家）與獨立第三方陳永堅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Link Group Limited的3,5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代價為5百萬港元。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公告。

除上述合約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斐先生，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陳威廉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
- (f)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15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D.3.1至D.3.7段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吳先生」)、蔡翰霆先生(「蔡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尹先生」)。審核委員會由吳先生擔任主席。

吳先生，45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吳先生自2013年6月起為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外，吳先生曾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吳先生自2020年12月8日起獲委任為Cheshi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49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前，彼於2018年6月21日獲任命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7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已於2021年7月5日撤銷上市。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彼於2007年1月獲取資訊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並於2007年9月成為

CFA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吳先生於2000年5月獲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蔡先生(曾用名：蔡群威)，53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專業工程機械貿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蔡先生為新必奧能源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其主要業務為能源投資，彼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負責中國業務營運。蔡先生亦為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自1991年12月起，該公司的核心業務乃基礎設施環境保護及農業相關業務。此外，蔡先生曾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蔡先生自2014年9月11日起獲任命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7年6月亦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29)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1年5月獲得美國普度大學農業工程學士學位。

尹先生，46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會計及法律方面皆擁有專業經驗。尹先生目前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企業、私募股權、併購及商業事務的合夥人。此外，尹先生曾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尹先生(i)自2015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8年1月12日起獲委任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自200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尹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專業證書。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期間（包括當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

- (a) 新租賃協議；
- (b) 許可協議；及
- (c) 本通函。